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HIWAYS[®]
LAW FIRM

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楼

电话: 021-58773177 传真: 021-58773268

网址: www.hiwayslaw.com 邮编: 200120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金鹏律师、乔倩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公司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字和印章已获取所需的合法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以书面形式刊登了《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3: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 101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高翔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 15:00-2020 年 12 月 18 日 15:00，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现场会议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8,830,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9228%。

需要说明的是，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其与包骏、高翔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以及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签署《借款合同》修改确认书。《借款合同》项下第 6.3 条明确“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清偿完结之日（“表决权让渡期间”），包骏将与本合同第 6.2 条项对应的 17,127,588 股科新股票表决权让渡给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包骏尚未清偿该笔债务。因此，根据前述合同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所律师认为，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数额股票享有表决权。

2、网络投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215%。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方案〉的议案》；

2、《关于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提名付荻秋先生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临时议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审议并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276,514 股，反对 4,150,00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037%、8.3963%、0%。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份共计 18,099,593 股，表决情况：同意 13,949,593 股，反对 4,150,000 股，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0713%、22.9287%、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276,514 股，反对 4,150,00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037%、8.3963%、0%。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提名付获秋先生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426,51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份共计 18,099,593 股，表决情况：同意 18,099,593 股，反对 0 股，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276,514 股，反对 4,150,00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037%、8.3963%、0%。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冯加庆

经办律师:

李金鹏 律师

乔倩 律师

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